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挂牌公司名称：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苏氧股份

股票代码：836692

收购人：王美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伦花园***

收购人：陆建伟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康佳花园**幢***室

收购人：李克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德敏花园*幢***室

收购人：吕裕坤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村**幢***室

收购人：顾伟民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翠坊新村**幢***室

收购人：张建勋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平花园**幢***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0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9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一、对苏氧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对苏氧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三、对苏氧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第八节 相关声明	1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查阅地点.....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收购人	指	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苏氧股份、公众公司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次收购	指	王美静因继承取得苏氧股份的股份，并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五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美静，女，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助理会计师，1981年7月就职于吴县制氧机厂财务科会计，于1997年12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

陆建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4年先后担任苏州制氧机厂检验科资料员、企管办办事员、经营计划科计划员、财务科内部结算主管；1994年至1999年5月担任华福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财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苏氧股份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2021年3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长。

李克锦：男，194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杭州制氧机厂任职；1974年1月至1993年7月担任四川空分设备厂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担任苏州制氧机厂副总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华福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华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吕裕坤：男，195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政工师。1968年3月至1971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067部队任职；1971年5月至1997年5月担任吴县制氧机厂车间主任；1997年5月至2007年担任苏氧有限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5月担任苏氧有限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

顾伟民：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动力厂任学徒；1974年4月至1976年7月在吴县制氧机厂历任车间主任、书记、团总支书记；1976年7月至

1997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厂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苏氧有限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在苏氧有限担任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苏氧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建勋：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6月至9月在吴县光福农机具修造厂任职；1973年9月至10月在吴县变压器厂任职；1973年10月至1974年3月在吴县机床配件厂任职；1974年至1997年4月在苏州制氧机厂任职；1997年5月至2002年担任苏氧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苏氧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核心企业，亦不委托他人代持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王美静为苏氧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凤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收购是由于张凤华先生过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0年12月5日，苏氧股份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凤华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张凤华持有苏氧股份9,443,132股，占股份总数11.5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6886号”《公证书》，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张凤华与其配偶王美静共有财产。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王美静拥有苏氧股份11.52%的股份。

因此，王美静继承苏氧股份9,443,132股，占股份总数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王美静继承股份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王美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氧股份的股份，王美静的配偶张凤华直接持有苏氧股份9,443,1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1.52%，为苏氧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陆建伟持有苏氧股份2,127,34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59%，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李克锦持有苏氧股份5,529,1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吕裕坤持有苏氧股份5,529,1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顾伟民持有苏氧股份5,529,1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张建勋持有苏氧股份5,529,1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74%，为苏氧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王美静通过继承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苏氧股份 9,443,1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1.52%，成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持有股份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被继承人张凤华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死亡。

(2) 被继承人张凤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配偶是王美静，二人系原配夫妻，婚后共生育二个女儿即张谊芬、张谊莉，无其他子女。

(3) 被继承人张凤华遗有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 股权(股份数量为 9,443,132 股)为其与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继承人王美静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遗产，该遗产均由继承人王美静继承。

(4) 经向所有继承人核实，被继承人张凤华生前未立有遗嘱、也无遗赠抚养协议。

(5) 王美静继承被继承人张凤华的上述遗产，继承人张谊芬、张谊莉放弃对被继承人张凤华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张凤华持有的在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 的股权是被继承人张凤华和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继承人王美静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遗产，该遗产由继承人王美静继承。

2、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苏氧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即协议各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

思表示。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颁布或将要颁布的规则、办法。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行为产生，收购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人王美静所持股份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苏氧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为苏氧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行为而导致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其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苏氧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由张凤华变更为王美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苏氧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凤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于2014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协议各方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某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内部投票表决，张凤华有两票表决权，其余各方各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在获得4票同意后通过，协议各方应就通过后的表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021年10月22日，张凤华先生的继承人王美静女士，与原实际控制人（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协议各方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某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内部投票表决，陆建伟有两票表决权，其余各方各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在获得4票同意后通过，协议各方应就通过后的表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为6人，通过约定其中一人享有两票表决权，便于保证日常决策的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间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任一实际控制人均不能主导相关事项的内部表决。鉴于陆建华先生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事务，从提高日常决策效率的角度，内部表决时陆建伟有两票表决权。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苏氧股份的独立性，保持苏氧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苏氧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苏氧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氧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对苏氧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苏氧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苏氧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苏氧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苏氧股份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苏氧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对苏氧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苏氧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氧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苏氧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苏氧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苏氧股份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苏氧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苏氧股份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苏氧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苏氧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为苏氧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如下：“本人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如下：“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苏氧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王美静、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苏氧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苏氧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苏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苏氧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是指，王美静因继承取得苏氧股份的股份，并与陆建伟、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五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王美静获得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关于继承事项的公证书时间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较为接近。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王美静女士通过继承事项获得挂牌公司 11.52%的股份（超过 10%）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公众公司。

根据《指引第 2 号》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全体收购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综上，本次收购事项包含继承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收购事项需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连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财务顾问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发表意见的财务顾问报告未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也未报送股转系统，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符合要求的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军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45 号文化创意大厦 1203 室

联系电话：0512-65209257

传真：0512-65203672

经办律师：陈兰燕、沈芳

(二)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经办人：周燕、丁灿榕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坚

住所：苏州市宝带东路 373 号苏美中心附楼 409 室

联系电话：0512-65626379

传真：无

经办律师：钟韵康、谢营祥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江中集团
张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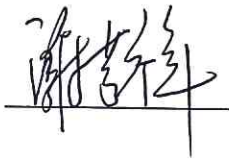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 10日

江中集团 张静
王美静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燕



丁灿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昭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仅限于以下用途
对外出具收购报告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承诺及说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苏氧股份办公地，苏氧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苏州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旭 18626288962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